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慎的研究，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人民币 89,722.51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224 号”《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确认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63,344.94 万元。本次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63,344.9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在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程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证券代码： 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本页无正文，为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基华

梁仲康

张月红

年 月 日